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秀環

電話：06-2991111#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peno81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51285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285717A00_ATTCH4.pdf、1285717A00_ATTCH2.odt、128571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64406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64406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6-12-16
交13:擬:13章



1051285717